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1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0.5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00.80万股的1.60%。

●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L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及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L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及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L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及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L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及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L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及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L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公司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及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L57.4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七、上网公告附件

2.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数量的20.00%。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①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①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①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④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①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